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部分股份办理新增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有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开健	是	1,740.00	22.03%	7.14%	否	2025-5-8		质权人申请证券登记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开健	78,991,766	32.41%	39,490,000	37,138,000	47.02%	15.24%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唐开健先生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73.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0%;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13.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24%。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对未来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防范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的违约风险。唐开健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唐开健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人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前购回/定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0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28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500,287.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787,012.4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验字[2021]J612002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状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34001046886193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支行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902512110807	本次注销
	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罗普特(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100110042900600502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支行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92902596310918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厦门科技支行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70100100266532	存续
市场拓展及运维体系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61013000514718	存续
	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罗普特(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10011004290060050457	存续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工商银行厦门软件园支行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200129100077949	本次注销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建设银行厦门城建支行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02010000126	本次注销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股票(证券简称:ST生物,证券代码:000504)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一)公司核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出现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涉及要参照相关公告格式作出说明及披露的其他事项;

5.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重大风险事项和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因素。

(二)公司控股股东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相关

事宜进行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不存在关于南华生物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不存在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形;

3.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情形的事实。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标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法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信财基金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二)《信财基金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三)《南华生物医药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2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关于更换重庆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王继亮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西南证券委派高正林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孔辉耀先生和高正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继亮先生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

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高正林先生简历

高正林,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参与或负责了美邦飞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迅农科IPO、杰创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鸿特科技间接收购、锋龙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收购财务顾问、机电集团收购轻纺集团财务顾问、渝富控股收购机电集团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与项目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简述

近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司蜜枣产品的相关舆情,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专项工作小组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核查,现予以说明。

二、情况说明

公司深知产品品质与消费者体验是重中之重。公司在关注到舆情的第一时间已启动全面调查程序,并积极与相关消费者沟通,确保消费者的健康与权益得到保障。同时,公司已全面下架本次蜜枣产品,消费者可选择就近门店进行退货换货,并可得到相同金额的额外补偿。

公司将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后续调查结果会及时向广大消费者公布。公司一直秉

持实事求是、客观理性的态度处理和解决任何问题,始终坚持服务好每一位消费者。同时也欢迎广大消费者、社会各界朋友,用大家对来伊份的关爱之心,帮助与支持公司不断进步成长。

三、特别提示

公司目前已依法自律地国家各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生产、产品运输、销售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从源头上严防、严控、严管,确保食品安全各项措施有效执行,为消费者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相关信息已公告及公司官网声明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相关信息对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监督。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用账户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为自公司